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14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拓普集团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24年度，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补充公司现金流，并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和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并认为其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管理层已对该议案中的交易内容作出妥善安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预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预计2025年度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薪酬符合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本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如下：

1、关于颜群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颜群力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段小成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段小成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李卫国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该项业务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中，上述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